**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00-C-00100-140828----2300-C-04900-140828

**二、 实施部门：**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一）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

 （二）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三）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四）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五）查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六）查处文物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七）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八）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

（九）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

（十）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十一）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

 （十二）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

（十三）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

 （十四）查处旅行社违法经营、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

（十五）查处导游等旅游从业人员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中的违法行为；

（十六）查处非法从事导游业务行为；

（十七）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

（十八）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十九）依照法律法规开展的其他执法活动。

**五、行政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8、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9、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

  12、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

  13、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

14、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规则

  16、常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证据取证指引

  17、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指引

 1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

2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24、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5、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6、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8、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9、电影管理条例

 30、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31、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2、有线电视管理规定

 3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34、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

 35、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缆线安全防范管理办法

 36、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37、互联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38、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39、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40、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2、出版管理条例

 43、印刷业管理条例

 44、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5、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7、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48、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49、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50、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51、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

 52、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

 53、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54、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55、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56、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57、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58、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59、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60、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61、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62、旅游行政许可办法

6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64、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65、旅行社条例

66、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67、导游管理办法

68、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69、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7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7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74、山西省消防条例

75、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7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77、电影产业促进法

7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9、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六、执法结果：**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 处罚时间 | 处罚对象 | 处罚事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执行情况 | 是否结案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七、救济途径：**

（一）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永济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投诉举报：**

（一）、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接到初审意见后二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审核意见：
 1、对决定受理的举报，应当安排具体业务部门或者执法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举报，应当立即进行核查；
 2、对需要移交其他职能部门处理的举报，应当安排举报办理机构或者人员填制《文化市场举报移送单》，在二个工作日内移交其他职能部门；
 3、对决定不予受理的举报，应当安排举报办理机构或者人员在二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并说明理由，在《文化市场举报处理单》上予以注明，但举报人联系不上的除外。

（二）、对举报人明确要求回复的举报，执法部门应当在初步核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对上级执法部门交办或者其他职能部门移交的举报，应当在初步核查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回复内容应当包括核查的时间、场所、是否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以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等信息；需要立案调查的，还应当在举报办理结束后回复办理结果。
**九、咨询方式：**

 0359-8585696

**十、监督投诉渠道：**

0359-8531289